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31號

原告 林淑菁  
黃銘隆  
施春慈  
賴世明  
胡世一 (MEI MEI HU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  
洪巧華律師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Eric Sean Tautfest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Eric Sean Tautfest為被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原為被告王長怡，嗣變更登記為原告林淑菁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Eric Sean Tautfest代表公司，而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惟Eric Sean Tautfest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首開說

01 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書 記 官 陳佩瑩